

沁水县龙港镇人民政府文件

龙政字〔2024〕93号



龙港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龙港镇关于加强 2024—2025 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镇级各部门、相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我县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相关部署，深入推进我镇 2024—2025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工作，加强大气污染巡查力度，现将《龙港镇关于加强 2024—2025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龙港镇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8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龙港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0月18日印发

龙港镇关于加强 2024—2025 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工作方案

为切实加强 2024—2025 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快速响应大气预警，扎实做好大气污染治理工作，进一步强化攻坚措施，实现大气质量持续稳定改善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方向不变、力度不减，突出精准治污，科学治污，抓实抓细各项措施任务，在扬尘治理、秸秆垃圾禁烧、清洁取暖改造、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排查治理、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保洁、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排查整治等工作上持续发力，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尽力完成 2024—2025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为确保我镇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工作持续稳定推进，经镇政府研究决定，成立龙港镇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赵 勇（镇党委副书记、镇长）

副组长：郑凌晓（镇人大主席）

成 员：赵 谦（镇党委副书记）

马东明（镇纪委书记）

薛斌会（镇党委组织委员）

王丹丹（镇党委宣传委员）

王卫东（镇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）

苏 超（镇政府副镇长）

李 霞（镇政府副镇长）

吕英社（樊村片工作站站长）

任军胜（二级主任科员）

邵双龙（副科级干部）

杨李斌（樊村片工作站副站长）

杨李庭（副科级干部）

马沁飞（党群服务中心主任）

王豪杰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于生态站，由马沁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丁沁利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秋冬季大气污染治理工作督查检查。根据各站所职能分工，林业站主要负责秸秆禁烧工作；安监站负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；生态站主要负责扬尘污染、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排查治理等工作；环卫站主要负责主次干道及背街小巷保洁、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排查整治等工作。

各村（居）相应成立由组织书记为组长，包村干部、村（居）干部、驻村工作队等为成员的秋冬季大气污染工作组，具体负责所在村（居）的秋冬季大气污染巡查、整改等工作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1. 强化清扫保洁工作。加大各村（居）主次干道及社区

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及督查通报力度，针对渣土车运行的村级公路，督促施工方洒水降尘。（责任部门：各村（居）、环卫站）

2. 助推工地扬尘管理。强化源头管理，组织工作人员及村（居）网格员提高工地巡查频次，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备；督促网格员加强巡查力度督促施工方设置围挡，严格根据要求建立出场即洗制度，确保出场车辆干净，严禁带尘上路；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置，采取密闭、遮盖等抑尘措施，严禁露天堆放。（责任部门：各村（居）、生态站）

3. 严控露天焚烧行为。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，组织开展露天禁烧专项巡查行动，以实现全镇域禁烧。重点盯紧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、上半夜、下雨前和播种前四个时间段，增加夜间检查力度，全力降低本地排放。完善网格化监管体系，充分发挥各村社网格员及秸秆禁烧监督员等基层力量的作用，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等手段及时反馈情况，推动“人防”、“技防”相结合，多种途径加大露天禁烧的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，提高村民露天禁烧意识。对于各级部门督查出来的露天焚烧行为，发现一起，罚款 5000 元。（责任部门：各村（居）、林业站）

4. 加强建筑、生活垃圾治理。包村干部要深入各村（居），监督指导各村（居）进行建筑、生活垃圾排查及整治行动，排查及整治情况要第一时间填表上报镇环卫站。建筑垃圾积存于 10 月 19 日完成排查，10 月 20 日完成整改；生活垃圾

积存于10月20日完成排查，10月21日完成整改。（责任部门：各村（居）、环卫站）

5. 防止燃煤散烧行为。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清洁取暖改造，对生产、销售劣质散煤等行为进行查处。禁煤区严禁出现使用煤球等燃煤散烧情况。（责任部门：各村（居）、安监站、生态站）。

6. 强化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监管。按照“包片干部分片督导、村（居）全面负责、网格员一线巡检”的工作要求，把责任压实到岗位、细化到人头。对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开展新一轮拉网式排查，分管领导、包片领导和包村干部全员出动，建立台账、清单管理，做到全镇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台账底数清、无遗漏、全面完整，实现“散乱污”企业（堆场）全部清理苫盖、动态清零，坚决杜绝死灰复燃现象。于10月20日完成排查，10月21日完成整改。排查及整治情况要第一时间填表上报镇生态站。（责任部门：各村（居）、生态站）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要充分认识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战行动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大局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全面完成秋冬季大气污染攻坚战行动防治工作。

2. 狠抓落实，务求实效。要根据实际情况，细化措施，按照整治工作要求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做到目标明确、重点突出、措施有力、成效显著。

3. 协同配合，形成合力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工作要加强各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形成整治合力，确保整治工作落到实处。

4. 坚守岗位，履职尽责。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严格履行个人职责，保证通讯24小时畅通，随时接受指令，各成员按所分管内容落实处置相关问题。各村（居）网格员要严格履行个人职责，确保所属辖区无违规作业行为发生，认真履行网格员巡查监督职责。

5. 加大宣传教育力度

各村（居）要通过多形式、多渠道积极开展宣传，利用广播喇叭、悬挂横幅、发放宣传单等手段，加大宣传力度。

6. 对于限期整改不到位、不彻底的村（居）及相关责任人，移交镇纪委启动问责程序。

